

##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已事先就上述聘请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报告。经审查确认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审计上市公司财务工作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，同时，该审计机构在业内口碑良好，审计程序公正、规范，审计人员认真负责，审计服务收费公允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---

朱滔

戴锦辉

李伯侨